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销售金、银制品，黄金、白银的提纯，模具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金银饰品的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金银珠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黄金、白银的提纯，模具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金银饰品的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金银珠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黄金、白银的提纯，模具的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金银饰品的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金银珠宝产品信息咨询服务；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等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等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期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因特殊情况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 3 年年均净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报告期末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拟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期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提出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现金分红建议和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公司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报告期末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应当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其议事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其议事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等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等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可下设工作小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此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第四十五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提议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应当对该事项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证券部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8）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9）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弓新平，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超过 9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弓新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 1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融资额度包括 2024 年度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展期或续期，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4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获批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	50%以上	70%以下	89,950.99	250,000.00	79.98%	否
子公司	公司	-	40.33%	50,000.00			否
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	50%以上	70%以上	62,981.56	250,000.00	79.98%	否
合计		-	-	202,932.55	500,000.00	159.95%	否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包括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包括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什克腾旗东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979.84	538,192.62
负债总额	264,125.68	184,579.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685.55	83,669.56
流动负债总额	184,466.45	146,356.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12,588.64	297,694.93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5,350.34	187,920.97
利润总额	25,604.92	61,502.74
净利润	14,798.70	36,460.51

（二）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39.08	54,680.84
负债总额	40,936.98	31,515.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24.69	13,508.85
流动负债总额	34,404.94	29,139.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402.10	23,165.72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30.80	60,790.97
利润总额	19,945.06	32,537.38
净利润	16,236.39	27,425.87

（三）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45.67	111,062.00
负债总额	72,848.17	41,4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82.70	6,910.06
流动负债总额	65,293.06	39,871.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1,797.50	69,575.83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92.67	47,060.64
利润总额	1,621.95	19,805.57
净利润	1,312.58	17,312.87

（四）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金都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4.69	76,048.17
负债总额	22,297.48	23,666.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5.83	2,379.37
流动负债总额	12,451.50	12,258.9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7,297.21	52,381.80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11.21	24,237.64
利润总额	5,784.43	6,343.25
净利润	4,954.27	5,394.64

（五）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40.19	64,609.27
负债总额	40,223.80	33,625.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0.65	4,004.28
流动负债总额	36,482.63	29,889.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